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戴亦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伍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50,174元	自114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3%	自114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 算，每次違約狀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2,745,367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